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9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13/99/2

###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任向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羅文苑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狄勤思先生

首席律師  
林張灼華女士

高級經理  
江宇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730/99-00(01)號文件——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CB(1)1730/99-00(02)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委員察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會議席上提交一份文件。該份文件列舉證監會對在並無就提供虛假資料特別訂定罪行的情況下向監管者提供虛假資料的人士提出檢控的案例。該份文件亦列舉將納入條例草案範圍內的法定及非法定資料的範例，並提供有關加拿大相若法例的資料。

2. 委員亦察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已於會議席上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建議提交意見書。

####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3. 主席重申其關注，認為一般呈報的罪行所涉範圍十分廣泛，根據現行法例並不涉及刑事責任的情況，例如以任何形式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包括以書面及口頭形

式、自發地及根據法定規定提供虛假資料，亦將會被定為刑事罪行。主席提及有關條例草案將涵蓋的法定及非法定資料的詳盡範例，包括在紀律聆訊中作出的申述，以及為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則》而提供的資料等。他關注到，該等並無限制的“概括性”條文，會使很多真誠地行事的人面臨被檢控之虞，亦會為非法定的規則及守則提供法律依據。

4.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狄勤思先生回應時強調，現行的證券法例在向監管者提供虛假資料方面並無特定的制裁措施，條例草案旨在堵塞此方面的漏洞。雖然當局在有理由懷疑可能有違反一般刑事法的行為發生後，可提出起訴，但在很多情況下，倘若只是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往往不足以構成罪行。現行法例並無就向證監會及前線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行為，訂定一般的罪行條文，此情況已影響該等機構在執行其監管職能方面的成效。

5.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將使非法定規則及守則具有法律效力，狄勤思先生就此澄清，此非條例草案的目的。現時的建議旨在向市場傳遞一個清楚的信息：任何人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並意圖誤導證監會及前線市場營運機構，即屬干犯刑事罪行。他補充，雖然當局可對向監管者提供虛假資料的人士施加紀律制裁措施，例如公開譴責及撤銷該等人士於證監會的註冊等，但此等措施並不涉及刑事法律責任，因此阻嚇作用並不足夠。

6. 對於將條例草案中的普通法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以解決難於根據一般法例將有關行為定罪的問題，主席表示有所保留。何俊仁議員表示，現行法例有類似的條文，將向房屋委員會及入境事務當局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他較為關注一般罪行條文的範圍十分廣泛的情況，並認為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應限於以文件形式提供的資料，而不應包括以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

7. 證監會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代表團體關注到，條例草案將會對監管者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關係造成負面的影響，證監會計劃將一般罪行條文的範圍局限於只涵蓋以文件形式提供的資料，使市場參與者在向監管者提交有關資料之前，有時間作出預備，或查詢該等資料的真確性。關於自發地提供資料的關注，林張灼華女士表示，條例草案中載有免責辯護條文，為被控告干犯有關罪行的人士提供保障。首先，監管者必須證明該人所提供的資料與監管者執行職能“有關”或

“相關”。其次，監管者亦須證明，在無合理疑點下，該人明知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他有意使監管者倚賴該等資料或罔顧監管者會否倚賴該等資料。

8. 代表團體關注到，在提述有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時，條例草案採用“完整”及“不完整”的字眼。關於此方面，狄勤思先生表示，證監會已同意刪除該等提述，使有關的罪行只適用於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倘若任何人因漏報而導致所提供的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根據該等擬議罪行所隱含的意思，其行為亦屬犯法。此外，條例草案中“不相信屬真實”的字眼，將由“罔顧”一詞取代。

9. 主席提及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述新加坡的相若條文，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仿效新加坡的條文，採用“故意”或“意圖欺騙”等字眼，取代“罔顧”一詞，以收窄有關罪行條文的範圍。

10. 狄勤思先生回應時表示，採用“罔顧”一詞較為適合香港的情況。這是對大部分普通法罪行提出檢控必須具備的精神元素。他表示，證監會經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文後，認為條例草案已就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訂定嚴格的規定，這對市場參與者已提供足夠的免責辯護。加拿大及澳洲的罪行條文更加嚴厲，該等條文將因疏忽而導致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行為，亦定為刑事罪行。

#### 該罪行所適用的人士

11. 主席亦關注到，條例草案或會只能針對虛假資料的“傳送者”，而未能針對虛假資料的“發放者”。由於以市場參與者代表的身份行事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及顧問等，亦須因為向監管者提供虛假資料而受刑事制裁，但該等資料實際上由他們的客戶提供，因此，此種情況並不公平。

12. 林張灼華女士表示，倘若該等罪行只適用於虛假資料的發放者，有關法例便會失去效用，因為有關人士很容易逃避法律責任。她重申，條例草案已就該等罪行的犯罪意圖訂定足夠的規定。在決定誰人須就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人士的意圖。條例草案將會針對有意誤導監管者的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虛假資料的發放者或傳送者。證監會高級經理江宇行先生補充，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任何人士，並無訂明該等條文只適用於特定類別的人士。

政府當局／  
證監會

13. 主席對政府當局作出的解釋並未信服。他重申其關注，認為條例草案所涵蓋的資料範圍十分廣泛。鑑於條例草案將會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他認為立法會應對條例草案進行仔細研究。由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將於2000年6月底前完結，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條例草案押後至下屆立法會會期才審議。

1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於1998年9月初公布30項措施，以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秩序和透明度，條例草案是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已察悉業界及與業界有關的專業團體在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事項，在擬備條例草案定稿時亦曾考慮該等意見。因此，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已作細心修改。此外，政府當局亦答允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法案委員會及各代表團體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經擬議的修訂後，應盡快通過成為法例。

15. 主席指出，一如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所顯示，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並未能釋除業界所有的疑慮。他建議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再次與代表團體會晤，以期消除他們之間的分歧。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席上提交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 II 其他事項

16. 委員同意在2000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代表團體將獲邀請出席該次會議。

17.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3日